臺北市政府 108.10.25.　府訴二字第 108610356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8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29 日查得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醫院 8 樓 B 區 13 號病房第 1 床位從事照

護等工作，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、5 月 30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後，以 108 年 5 月 30 日移署北

北勤字第 108825181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8607806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

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81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6 日補

具訴願書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4305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68131 號裁處書，並另函通知本府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